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91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喜织郎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57311871W  
住 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江桥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顾永红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化纤布生产过程中的浆纱、织造工序有废水产生，2021 年 4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浆纱整经车间东侧与空压机房相连处的雨水窨井内有一定量的白色废水，窨井内有东西南三个方向的管道，其中东西两个方向的管道为进水口，南侧的为出水口，雨水管网内有白色的喷水织机织造废水正通过雨水排口排放至你单位东侧的无名小河南侧，小河南侧有大量白色废水，水面有油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单位雨水排放口、厂区东侧无名小河南侧、废水进入厂区东侧无名小河的入河口、废水收集池分别采取了水样，经监测分析，雨水排放口、厂区东侧无名小河南侧、废水进入厂区东侧无名小河的入河口、废水收集池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 452mg/L，250mg/L，241mg/L，1400mg/L，总磷浓度分别为 0.88mg/L，0.41mg/L，0.45mg/L，2.65mg/L，氨氮浓度分别为 7.91mg/L，7.84mg/L，7.42mg/L，8.60mg/L。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你单

位现场拍摄取证的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顾永红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污水排放到雨水排口和外环境的示意图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顾永红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视频刻录光盘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1）环监（水）字第（068）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上岗证复印件 2 份。

证据十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通过雨水管网这种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9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陈述报告：我公司进行了停产整改，小河中的水全部抽回处理回用，河道进行全面清理，公司花费 27000 多元采购 PVC 管道，将雨水管道全部做好架空管道，原有的雨水管网进行清理和封闭。另外，公司投入 17.5 万元增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加强了污水处理能力，危废仓库进行改造达到标准。公司购入各种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厂内和周边尤其水体，确保

污水无排放无渗漏，恳请减少罚款。2021年6月21日，你单位在《如东日报》进行了企业公开道歉承诺。2021年6月22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主动道歉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1年6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92号)、2021年6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材料及2021年6月21日《如东日报》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通过雨水管网这种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

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